

浙工大发〔2022〕47号

各学院：

经学校研究决定，现将《浙江工业大学本科学生奖学金评定及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参照执行。

浙江工业大学
2022年9月29日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我校奖学金评审工作，鼓励学生在校期间刻苦学习、奋发向上，促进其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成为富有家国情怀、国际视野、创新精神、实践能力的行业精英和领军人才。根据教育部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章 奖学金类别

第二条 浙江工业大学本科学生奖学金分为校设奖学金、国家和省政府奖学金、社会奖学金三类。校设奖学金，即学校出资设立的奖学金，包括优秀学生奖学金、单项奖学金和新生奖学金等；国家和省政府设立的奖学金；社会奖学金，即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个人出资在我校设立的奖学金。

第三章 奖学金评选对象和基本条件

第三条 各类奖学金评选对象为全日制在校普通本科生。

第四条 参加各类奖学金评选的学生必须同时具备以下基本条件：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积极上进；模范遵守

法律法规及校规校纪，品行端正；学习刻苦、勤奋，成绩优良；尊敬师长，团结同学，关心集体，诚实守信，学年德育素质考核等级为合格及以上；积极参加体育锻炼，身体素质良好，达到《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合格及以上等级。

第五条 本学年凡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取消其当学年各类奖学金参评资格：违反校纪校规受到警告及以上处分者；

必修课（含指定选修课）补考后仍有一门及以上不及格者；奖学金评选过程中发现申请者有弄虚作假等不当行为者，一经核实取消其当学年各类奖学金参评资格，视情节轻重给予相应处理直至纪律处分。

第四章 校设奖学金评选具体条件

第六条 优秀学生奖学金用于奖励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学生，分一等奖和二等奖。各等级获奖条件与金额分别为：

（1）一等奖：学年德育素质评价等级良好及以上，综合素质评价和智育成绩排名均位列本专业（类）前 10%。且当学年获一等学习奖学金，或获二等学习奖学金并获创新创业奖学金、社会实践奖学金、社会工作奖学金、文体活动奖学金中任何一项奖励。奖励金额为 5000 元。（2）二等奖：学年德育素质评价等级良好及以上，综合素质评价和智育成绩排名均位列本专业（类）前 20%。且当学年获二等学习奖学金，或获三等学习奖学金并获创新创业奖学金、社会实践奖学金、社会工作奖学金、文体活动奖学金中

任何一项奖励。奖励金额为 2500 元。

第七条 单项奖学金用于奖励在某一方面表现比较优秀的学生，分学习奖学金、创新创业奖学金、社会实践奖学金、社会工作奖学金、文体活动奖学金等 5 项，主要依据学生智育排名和个人发展素质考评结果。每人所获单项奖学金不超过 2 项。（1）学习奖学金。分为一等奖、二等奖和三等奖。一等学习奖学金评定比例不超过 3%，奖励金额为 2000 元；二等学习奖学金评定比例不超过 8%，奖励金额为 1500 元；三等学习奖学金评定比例不超过 20%，奖励金额为 500 元。（2）创新创业奖学金、社会实践奖学金、社会工作奖学金、文体活动奖学金。用于奖励学生积极参加创新创业、社会实践、社会工作、文体拓展等四个方面活动并取得优秀成绩的学生。评定比例为 4%（各分项评定比例不超过 1%），奖励金额分别为 1500 元。其中，社会工作奖学金评定中，校级学生组织或社团推荐的优秀学生干部指标单列，不占学院指标。

第八条 新生奖学金用于奖励高考成绩优异，或在某方面有突出才能的新生。具体条件参见当年度学校招生章程。

第九条 国家和省政府设立的奖学金评定和管理办法另行制定。

第十条 社会奖学金的评定标准、奖励名额和奖励金额根据设奖要求而定。

第五章 申报程序及评选方法

第十一条 奖学金评定采用个人申报、学院初评、学校审核制度。

第十二条 奖学金每学年度评定一次，在学生综合素质评价基础上进行。

第十三条 经学院初评和审定的获奖学生名单在上报学工部前，应事先在学院公示，充分征求广大师生意见。

第十四条 校奖学金评定委员会对优秀学生奖学金、国家和省政府奖学金、社会奖学金进行统一审核，校单项奖学金及其他奖学金由各学院审定，报学工部备案。

第六章 奖惩办法

第十五条 获得各类奖学金的学生，由学校发文表彰。学校或奖学金设立单位向获奖学生颁发奖金和证书。有关获奖材料记入个人档案，姓名载入学校年鉴。

第十六条 学院负责组织开展奖学金获得者事迹宣传，切实发挥评奖工作的育人作用。

第十七条 对于在同一学年获得多项奖学金（包括校设奖学金、国家和省政府奖学金、社会奖学金）的学生，其荣誉均可兼得，奖学金按最高一项金额发放。

第十八条 奖学金获得者如被发现不符合评选条件的，学校

将撤销其所得奖项，追缴已发奖学金和证书等，并视情况予以相应的纪律处分。

第七章 组织实施及管理

第十九条 学校成立奖学金评定委员会，由学校分管领导、学工部、教务处、团委、体军部和各学院负责人组成，负责制定、修改并解释有关奖学金的条例、意见和细则等，督促各学院做好学生奖学金评审、上报工作，审批全校学生奖学金。办公室设在党委学工部，由学工部负责奖学金评定的组织、协调、材料审核及奖学金管理工作。

第二十条 各学院成立奖学金评定工作小组，具体负责本学院奖学金申请者的资格审查、组织推荐、初审公示等相关工作。

第二十一条 学生德、智、体、美、劳等诸方面的考核情况由各学院负责汇总和核实。其中各门课程的学习情况和考核成绩由学院教务秘书根据任课教师的评定意见汇总后提供；参加各项集体活动的情况由班级、团支部记载和提供；学校其他部门负责将学生的有关情况及时向各学院反馈。

第八章 附 则

第二十二条 本科学生奖学金作为专项奖金，必须专款专用，不得作其他用途。

第二十三条 各学院可以根据本文件精神制定相应的学院奖

学金实施细则。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适用于 2021 年及以后入学的全日制在校普通本科生。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生效，由学校奖学金评定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

